**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6年度志工招募簡章**

1. **依據**

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第7條及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」第4點辦理。

1. **目的**
2. 培訓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人員，期望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、擴大民眾參與層面，落實終身學習精神。
3. 推廣臺中市優質觀光旅遊，協助本市觀光產業發展，期能營造完善服務，提昇國民觀光水準。
4. **志工招募與進用**
5. 招募對象：
	1. 十六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並能配合排班者。
	2. 具團隊合作精神，能協同完成本局交付之工作。
	3. 願遵守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及相關規定。
	4. 歡迎具有下述任一特殊專長人士踴躍報名參加：
6. 第二外語專長（英、日、韓、東南亞語或其他外語專長）。
7. 專業知識（如生態、文史等相關知識）。
8. 具備多元文化背景之新住民。
9. 進用方式：志工需完成基礎訓練及本局舉辦之特殊訓練，取得結訓證明書，並經本局甄選合格，取得志工資格，發給志工服務證。
10. 甄選方式︰先依報名資料為形式資料審查，面談時程將另行通知。
11. **服務內容**
12. 駐點解說：以輪值方式於本局所屬旅遊服務中心、風景區或景點，提供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等服務，需配合於週休六日及國定假日排班，各服勤區域如下：
	1. 臺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：臺中市中區建國路172號。
	2. 石岡旅客服務中心：臺中市石岡區石城街1號。
	3. 臺中航空站：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1段168號。
	4. 臺中高鐵站旅服中心：臺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8號。
13. 專案隨隊解說：視本局重要業務團體參訪情形及需求，提供預約團體隨隊導覽解說服務或不定期支援本局活動。

 三、其他觀光活動之支援、觀光資料建置及協助接待等事項。

1. **服務時間**
2. 駐點服務：每周六日與國定假日值班。上午班：上午9時至下午1時；下午班：下午1時至5時。

二、觀光活動：配合本局活動舉辦時間，彈性調整服務時段。

1. **訓練及實習**
2. 參與本局招募遴選之志工，應接受下列訓練：
3. 基礎訓練：新進志工請自行上網至臺北市政府「台北e大學習網」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)線上數位學習，以取得基礎訓練12小時之結訓認證(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)；或曾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實體課程滿十二小時，並領有結訓證明。
4. 特殊訓練：以基礎訓練合格者為對象，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熟悉區內環境，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訓練，依實際服務需要訓練期滿且合格者，發給結訓證明書。
5. 在職訓練：為精進其專業知能，本局每年將依實際服務需要規劃相關課程，辦理在職進階訓練。
6. 已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基礎訓練，但仍需參與本

 局所舉辦之特殊訓練。

1. 正式成為本局志工後，須遵守本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

之規定。

1. **志工權利與義務**
2. 權利
3. 擔任各項服勤任務，本局得視預算酌編誤餐費及投保意外事故保險。
4. 至本局轄管之風景區或景點參觀者，得免門票。
5. 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6. 志工具幹部提名之連署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7. 參與志工隊及他單位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觀摩活動。
8. 本局各觀光出版品得優先分送績優志工。
9. 義務
10. 執行各項勤務及參加會議時，應穿著志工背心及配帶服務證，儀容應整潔端莊。
11. 遵守本局「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」及志工隊各項決議。
12. 每月至少服勤四小時，或每年累計服勤至少四十八小時。
13. 每月二十日前填妥下一月「服務排班表」，並依排班表出席勤務，如無法出席，應事先洽請代（換）班。
14. 對本局辦理之各項活動應主動配合並積極宣傳。
15. 執行志工隊或本局分配之服勤工作，並恪遵工作規定。
16. 不得以志工名義對外從事舉辦任何活動、招攬、推銷、收費、營利、或其他不當的行為。
17. 應嚴守志工立場，並秉持主動、誠懇、尊重及守信的態度。不得發表不當言論、挑撥對立或其他有損本局形象之言行。
18. **報名時間與報名方式**
19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0. 報名方式：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
21. 傳真報名：將填妥之報名表傳真至（04）2527-0770，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，面談時需補交報名表。
22. 電子郵件報名：請至本局官網志工專區(http://www.tourism.taichung.gov.tw/np.asp?ctNode=12606&mp=121010) 下載報名表電子檔，填畢後寄至tcg5036@gmail.com (信件標題加註「報名觀光志工」)，郵寄後，請以電話再確認之。【請附上相片電子圖檔】。
23. 郵寄報名：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填妥報名表(浮貼二吋照片一張，並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)，並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，郵寄至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**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企劃科**收（信封註明「報名觀光志工」）。
24.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，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視為無效報名（報名資料恕不予退回），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即取消資格。
25. 有關志工招募事宜洽詢電話：04-22289111#58624、#58625

承辦人：觀光企劃科 林慧如、林良蓉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依本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規定，志工每月至少服勤四小時，或每年累計服勤至少四十八小時，提醒您在報名本局志工前，請務必考量清楚您目前的作息、工作時間之安排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避免報名後無暇參與。
3.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尚未成為正式志工前(未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)，所參加之課程及服勤時數，皆不予核發證明及登錄時數。
4. 志工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並須接受本局考核。
5. 參與本局志工面談，尚未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，行程途中請注意自身交通安全。
6. **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**